



联合 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4973
13 April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2年4月13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就1982年4月12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4968），答复如下。

联合王国政府认为安全理事会第502(1982)号决议应作为一个整体来看待，这表示不仅应照阿根廷常驻代表所建议的落实执行部份的各段规定，还应当了解序言部份的精神，确认阿根廷武装部队的进犯已使和平被破坏。

1982年4月3日安全理事会第502(1982)号决议通过之后，阿根廷于1982年4月4日又入侵南乔治亚岛，公然违反立即终止敌对状态的要求，并且一直未将阿根廷部队撤出福克兰群岛，公然违反执行部份第2段要求撤出部队的规定。事实上，阿根廷一直在增加福克兰群岛上武装部队的人数，并且已将部队派往南乔治亚岛。这些行为益加显示出阿根廷不遵守安全理事会第502(1982)号决议的规定。联合王国政府欢迎阿根廷任何有关预备遵守该决议执行部份第2段的声明，但必须指出，阿根廷不得提出未经安全理事会该决议核准的条件。

联合王国政府不承认阿根廷照会中有关“经济侵略”的指控。这是联合王国和其他各国在阿根廷侵略的情况下，采取的合法反击措施。在阿根廷入侵福克兰群岛和南乔治亚岛的情况下，阿根廷不应预期能若无其事地保持正常的商业关系。

联合王国政府注意到阿根廷的信提到的有关福克兰群岛的居民的情况。作为一项回复，谨指出，福克兰群岛的居民在其自由公平的投票中已经明确表示他们愿

意保留英籍，维持目前的生活方式。他们有权自决，并且有权不受外国统治，如同其他人民一样，包括如同那些居住在其他小岛上的居民一样。

联合王国政府在安全理事会第502(1982)号决议通过时就宣布接受决议的规定，包括呼吁阿根廷和联合王国政府寻求通过外交途径解决其歧见的规定。同时，当阿根廷以上述方式不遵守安全理事会第502(1982)号决议的规定时，联合王国政府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行使固有自卫的权利。

安东尼·帕森斯(签名)
